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有關收購上海佐心51%股權的關連交易

及

改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事項

於2024年1月1日，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作為賣方)、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與上海佐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的51%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微創心通將持有上海佐心的51%股權，而上海佐心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改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內部資源支付。經仔細考慮及詳細評估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更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為通過併購、授權引進或股權投資等方式與包括醫療器械企業及研究機構在內的全球賦能者合作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微創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微創投資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微創醫療及微創投資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微創醫療透過微創投資(為賣方之一)持有上海佐心的80.1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微創醫療集團於收購事項時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成員公司將不會參與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1日，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作為賣方)、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與上海佐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的51%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微創心通將持有上海佐心的51%股權，而上海佐心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1日

訂約方

- (i) 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
- (ii) 微創投資(作為賣方)
- (iii) 上海佐擎(作為賣方，連同微創投資統稱「賣方」)
- (iv) 上海佐心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 (i) 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微創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約44.84%股權；及
- (ii) 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上海佐擎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約6.16%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1,316,920元(「代價」)，包括(i)向微創投資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24,248,053元；及(ii)向上海佐擎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7,068,867元，須按以下時間表向賣方支付：

- (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微創投資支付人民幣49,699,221.2元及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6,827,546.8元；
- (ii) 就AnchorMan®左心耳封堵器(定義見下文)取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之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微創投資支付人民幣37,274,415.9元及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5,120,660.1元；及

- (iii) 上海微創心通完成首批公司產品銷售發貨後第九十一(91)日之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微創投資支付人民幣37,274,415.9元及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5,120,660.1元。

訂約方將於交割前後不時審閱上海佐心的表現。倘上海佐心的實際財務及營運表現結果重大偏離仲量聯行進行估值所採納的不同範圍及輸入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成本、開支等)，各訂約方可要求根據適用估值模型重新評估代價。

代價將以本集團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基礎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就收購事項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以釐定上海佐心的公平值)的估值、上海佐心的業務前景及本公告「上海佐心的資料」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各節所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仲量聯行為專業機構，其員工擁有進行上海佐心估值所需的相關資格及經驗，估值的負責人士在向各行業多種不同客戶提供估值服務方面擁有充足經驗。

釐定上海佐心的價值時，仲量聯行採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收益法計及未來溢利的潛在估值及就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眾多經驗及理論憑證。仲量聯行認為，與市場法及成本法相比，收益法就上海佐心的估值而言更為合適、可得及可靠。價值的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方法及慣例，當中很大程度上依靠使用與上海佐心營運有關的眾多假設及考慮不同相關因素。

上海佐心於2023年9月30日的公平值由仲量聯行按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根據股權自由現金流量及上海佐心全部股權的市場估值人民幣277,092,000元。

收購事項估值下的盈利預測

由於仲量聯行進行上海佐心估值時採用收益法，當中計及上海佐心所從事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而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主要假設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而言，上海佐心全部股權估值的相關主要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 估值主要基於財務預測及仲量聯行可取得的最近期歷史財務資料。所提供財務資料中規劃的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上海佐心各方面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經濟基本因素、備有勝任的管理層及充足人員、充足設施及系統供未來擴張，且吾等假設該等預測將予實現；
- 上海佐心已具備或將具備足夠資本需要（財力、人力、物力）以達成或貢獻予目前及未來生產；
- 仲量聯行假設無論何時持續落實對維持經估值資產的本質及完整性屬必要的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 仲量聯行已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上海佐心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仲量聯行已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仲量聯行已獲提供營運牌照及上海佐心註冊成立文件的副本。仲量聯行已假設有關資料屬可靠及真實。仲量聯行在達致有關價值的意見時已在一定程度上依靠所獲提供的資料；

- 仲量聯行已假設概無可能對所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經估值資產隱藏或意外條件。此外，仲量聯行不會就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及
- 仲量聯行的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其中上海佐心被視為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的業務。

確認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目的而委聘的申報會計師，其已就作為估值基礎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目的而委聘的財務顧問，其已在作出盡職審慎查詢後確認其信納董事所編製的估值所依據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2)條於同日刊發的報告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3)條於同日刊發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上海微創心通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須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均無誤導成份，且上海微創心通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據此所作承諾及契諾已達成；
- (ii) 上海微創心通已簽立及向賣方或上海佐心交付所需交易文件；
- (iii) 賣方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須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賣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據此所作承諾及契諾已達成；

- (iv) 任何政府當局概無訂立、頒佈、實施或通過法律或政府命令，導致收購事項屬非法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被限制或禁止；
- (v) 概無任何第三方提出或針對與任何訂約方有關的現有或潛在申索，而會限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 為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上海微創心通已從相關政府當局及第三方接獲所有必須授權、批准、備案及同意；及有關同意及批准並未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商業條款作出重大更改，且在交割時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 (vii) 相關訂約方已妥為簽立所有交易文件並交付予上海微創心通；
- (viii) 概無發生個別或共同對(或合理預期將對)上海佐心及賣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ix) 股權轉讓協議所列主要僱員已與上海佐心訂立僱傭合約；
- (x) 上海微創心通已就上海佐心及其業務完成所有營運、財務、法律及稅務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及
- (xi) 上海微創心通已接獲經賣方的法定代表及／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印的交割證書。

交割

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收購事項交割(「交割」)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的所有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在上海佐心的辦公室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進行。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i) 倘(a)發生事件或情況；(b)賣方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屬不實或不準確；或(c)賣方違反於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或契諾，導致產生或合理預期

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股權轉讓協議)或先決條件無法達成，可由上海微創心通終止；

- (ii) 倘(a)上海佐心以其債權人的利益轉讓其資產；(b)上海佐心提出或面臨任何刑事訴訟；或(c)上海佐心破產、無力償債、清盤、被撤銷或進行破產重組(包括債務重組)，可由上海微創心通終止；
- (iii) 倘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取得AnchorMan®左心耳封堵器的三類醫療器械證書，可由賣方或上海微創心通終止，然而倘交割未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乃由於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任何相關責任所致或因此造成，則該訂約方無權終止協議；
- (iv) 倘任何政府當局頒佈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擬進行的交易，而有關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其他行動屬最終決定且不可申請覆議、起訴或上訴，可由賣方或上海微創心通終止；或
- (v) 可在各訂約方發出一致書面同意後終止。

倘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條件終止，賣方須於有關終止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上海微創心通退還已向彼等支付的所有代價(如有)，而上海微創心通須向賣方退還上海佐心51%股權。

上海佐心的資料

上海佐心為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分別持有其80.11%及19.89%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微創心通、上海佐擎及微創投資分別持有其約51.00%、13.73%及35.27%股權。

上海佐心為高科技醫療器材公司，專注於左心耳(「左心耳」)相關醫療器材。上海佐心於2021年及2022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國家科技型中小企業。

目前，上海佐心已建立一條完整生產線，生產廠房面積1169.62平方米，設有全套相關生產設備，為未來產生品產提供穩固供應保障。其測試實驗室設有先進測試設備，可就產品及在研產品進行嚴格及科學測試與評估。

上海佐心的在研產品主要包括AnchorMan®左心耳封堵器（「AnchorMan®左心耳封堵器」）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

AnchorMan®左心耳封堵器主要用於防止非瓣膜性心房顫動患者中風，在整體心房顫動解決方案中日益重要。AnchorMan®左心耳封堵器採用創新遠端圓潤半封閉結構，透過避免尖銳遠端造成的心包及其他問題，大大簡化左心耳手術，同時保證手術安全性。與市場其他可比產品相比，AnchorMan®左心耳封堵器在防止脫落及移位等主要安全指標方面表現更佳。AnchorMan®左心耳封堵器於2021年9月完成臨床登記，預期將於2024年1月獲藥監局批准登記。

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可與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配合，可介入股靜脈及跨心房間隔。AnchorMan®導引系統有兩種尺寸：單弧形及雙弧形，可根據不同遠側末端的配置輕易進入左心房。AnchorMan®導引系統包括導引鞘及擴張器。導引鞘外徑及內徑分別為14Fr及12Fr。強化導引鞘有良好近端耐扭結性能。導引鞘遠側設有4條不透放射線標記環，用於引導精準放置AnchorMan®封堵系統。AnchorMan®導引系統於2023年10月獲藥監局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獲得CE標誌。

下表呈列上海佐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附註} (經審核)	2022年 ^{附註} (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49,015	75,683	113,264
資產淨值	11,419	11,253	79,652
除稅前虧損淨額	(43)	(166)	(1,451)
除稅後虧損淨額	(43)	(166)	(1,451)

附註：上海佐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尤尼泰振青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由於上海佐心由賣方成立且並非自第三方收購，因此上海佐心股權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參與收購事項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本公司致力於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本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主要專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微創心通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微創心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開展業務。

微創醫療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微創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微創醫療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業務。

上海佐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上海佐心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佐輔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佐輔」)為上海佐擎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6.30%合夥權益。上海佐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姚瑤(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及李俊菲(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99.44%及0.56%。上海佐擎的其他主要有限合夥人為李俊菲及上海佐擎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其他六名僱員，彼等分別持有約14.04%、9.24%、7.16%、5.89%、4.53%、4.53%及4.17%合夥權益。姚瑤為上海佐擎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約2.36%合夥權益。除上述已披露權益外，其餘3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上海佐擎不到3%的合夥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佐擎及上海佐輔的合夥人各自均為上海佐心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僱員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預期將加強本公司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協同效應，尤其是在研發、生產能力及分銷渠道方面，從而強化本集團的成本控制能力。本公司為一家在心臟瓣膜疾病領域(為結構性心臟病的範疇)面對日益劇烈競爭的上市公司。建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打入結構性心臟病領域中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市場分部，從而分散其收益流，擴大其戰略方案，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真善美全醫療方案，以進一步提升其競爭力。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為治療結構性心臟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的使命。憑藉預期在歐洲推出AnchorMan®左心耳封堵器，本公司預期將擴闊其地理覆蓋範圍，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市場的地位。建議收購事項亦預期將提升本公司的資本投資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微創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微創投資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微創醫療及微創投資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微創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微創投資(為賣方之一)持有上海佐心的80.1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微創醫療集團於交易時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成員公司將不會參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陳國明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亦為微創醫療委任的董事或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擔任董事，被視為在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改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2021年2月4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17.2百萬港元(包括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在本公告下文所述建議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前，所得款項淨額一直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動用。

本公司為一家在心臟瓣膜疾病領域(為結構性心臟病之一)面對日益劇烈競爭的上市公司。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醫療器材及／或尋求結構性心臟病的新投資機會，從而分散其收益流，擴大其戰略方案，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真善美全醫療方案，以進一步提升其競爭力。經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及在計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理由後詳細評估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策略，董事會因此已議決重新分配更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為通過併購、授權引進或股權投資等方式與包括醫療器械企業及研究機構在內的全球賦能者合作擴展產品組合提供資金。

下表呈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金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的詳情：

	用於建議用途 的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後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VitaFlow Liberty®				
• 正在進行的VitaFlow Liberty®研發活動、 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	423.9	173.7	250.2	50.2
• 正在中國及海外進行的VitaFlow Liberty® 銷售及營銷活動	391.3	236.4	154.9	104.9
小計	815.2	410.1	405.1	155.1
VitaFlow®	92.4	73.2	19.2	19.2
其餘產品				
• 為VitaFlow®III及VitaFlow®球擴式的研究、 臨床前、臨床試驗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190.2	91.7	98.5	98.5
• 正在進行及計劃的經導管二尖瓣在研產 品研發	312.5	109.7	202.8	202.8
• 進行中及計劃中的經導管三尖瓣置換在 研產品、外科瓣產品及手術配套產品研 發	163.0	35.9	127.1	75.0
• 在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後，為計劃商業化 活動提供資金	67.9	—	67.9	—
小計	733.6	237.3	496.3	376.3
通過與全球賦能者合作為擴展產品組合 提供資金	407.6	354.4	53.2	523.2
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VitaFlow®及VitaFlow Liberty™的能力	396.7	97.5	299.2	299.2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71.7	120.2	151.5	51.5
總計	2,717.2	1,292.7	1,424.5	1,424.5

董事會認為，雖然按上文所述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集團的發展方向仍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由於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能讓本集團更有效分配財務資源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董事會亦將繼續在考慮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採取審慎態度，並不時密切監察市況變動。

經周詳考慮後，本公司已決定繼續其截至2025年末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原有預期動用時間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的最佳預測，且可因應實際業務營運更改。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只要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以短期存款形式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

專家資料

下文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具投票權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上海佐心的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根據中國銀行依法或獲授權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三類醫療器械」	指	藥監局認可的高風險醫療器械，可透過實施特別措施嚴格控制及管理確保其安全及療效
「交割」	指	定義見「收購事項」一節

「本公司」	指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微創投資、上海佐擎、上海佐心與上海微創心通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5日，即本公告刊載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自該日起開始在主板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微創投資」	指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佐心」	指	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定義見「改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包括其分支機構(例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hanghai MicroPort」指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佐擎」指	上海佐擎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上海佐心的僱員持股平台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指	平方米，為面積單位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割將會落實或於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中國上海，2024年1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趙亮先生及閆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就上海佐心估值有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出具的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就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業務估值相關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致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提述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評估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之公平值而於2023年12月25日擬備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由於該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規定，就估值中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执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無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1月1日

附錄二 — 財務顧問就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發出的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報告

茲提述(i)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佐心」)51%股權；(ii)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於2023年9月30日對上海佐心的估值(「上海佐心估值」)所依據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佐心預測」)；及(iii)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與佐心預測相關的封堵器產品的銷售預測。

上海佐心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入法，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我們獲委任為貴公司的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我們是否信納佐心預測已由貴公司董事(「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我們已與董事、仲量聯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別就上海佐心估值所依據的佐心預測的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我們亦已審議並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2024年1月1日關於上海佐心估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報告，該報告載於公告附錄一，其中指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

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董事分別於上海佐心估值所載所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前文所述且不對仲量聯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選取之估值方法及／或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仲量聯行、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董事對此負責)發表任何意見，我們信納佐心預測乃經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我們對實際現金流量最終能否達到與佐心預測一致不發表意見，且我們並無獨立核證得出上海佐心估值之假設或計算。我們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有關上海佐心估值的任何評估，亦不曾且未來不會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有關上海佐心估值的任何評估。我們已依賴及假設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仲量聯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向我們提供的／與我們討論的所有數據、材料及陳述，包括公告提及或載列的所有數據、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所提供數據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我們不承擔任何獨立驗證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的責任。我們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因此，除本函件中所明確聲明的內容外，我們不對仲量聯行確定的上海佐心估值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

我們提供意見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而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對任何人士或各方就上海佐心估值或因其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的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2024年1月1日